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4 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南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茂南府〔2022〕6 号 ..... 1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茂南府办〔2022〕14 号 ..... 13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茂南府规〔2022〕1 号 ..... 17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茂南府〔2022〕6号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南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直属各单位，省和市驻区各单位：

现将《茂南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 茂南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粤府〔2021〕80号）和《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茂府〔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要求和关于体育运动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广东省体育强省工作部署，以承办广东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为契机，立足茂南实际，按照茂南区“1+4+7”工作举措，坚持服务民生宗旨，聚焦场地设施布局、科学健身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构建传统与现代相融合、城镇与乡村相协调的具有茂南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扩大全民健身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和健身需求。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区内场地设施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加快推进场地设施城乡均衡发展；体育赛事活动更加丰富，

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社会组织更加规范，激发社会体育组织主动性和创造力；体教融合进一步深化，努力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科学健身服务水平加快提升，全力推进更加广泛普及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体育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我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优化提升15分钟健身圈，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每千人3.5名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超过93.5%，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55%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三）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体育场地公共服务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合理配置场地设施资源。按照配置均衡、方便实用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加快推进茂南区体育馆等体育场馆建设任务，完成200公里以上健身步道建设。在公园、绿地、广场及其它已建成的公共空间配建体育设施，因地制宜配置社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等。加快推进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完善和提升，在乡镇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统筹推进足球场地设施规划建设，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运营。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使用安全检

查，确保满足开放要求、符合安全标准，保障使用安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运营和管理，不断提高体育场地设施公共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

合理利用现有场地资源，加快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扩容提质。结合乡村振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江边、闲置用地项目设施建设。支持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鼓励创建休闲健身区、功能区和田园景区。探索建设运动休闲特色乡村，发展乡村健身体闲产业。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加强开放工作的实施。建立健全双向开放机制，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学校体育设施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

（四）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促进全民健身多元化发展。结合《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和《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做好赛事活动规划，引进高水平赛事，定期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单项赛事，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团队等市民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服务、树立骨干典型。构建区级、镇（街道）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支持开展“一区一品”“一镇（街道）一品”“一村（居）一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社区运动会等市民身边的体育赛事。鼓励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组织根据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各具特色、小

型多样的健身表演竞赛活动；结合全民健身日、茂名“520 我爱荔”旅游季、茂南年例、端午、重阳、中秋等传统节日，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民间传统体育活动和乡村农味农趣主题健身活动，推广粤西龙舟、舞狮、武术等传统项目。引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举办各类体育活动，支持开展校际体育联赛。

因地制宜举办气排球、徒步、篮球、广场舞等全民健身活动，以体育为抓手，带动乡村振兴建设。推动全民健身与旅游融合，鼓励旅游景区因地制宜开发徒步、骑行、野外生存训练等体育运动项目，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示范基地。拓展特色体育项目和主题赛事活动，支持和引导旅游景区将体育旅游融入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实际，推广居家健身、线上健身等活动，推动体育健身成为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

（五）强化党建引领，促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全区体育社会组织要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制度和队伍建设；要结合自身职能定位，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使体育亲民、利民、便民、惠民；要进一步突出党建引领汇聚发展合力，在体育赛事活动中加大对相关政策的宣传，当好宣讲员。

坚持培育和规范发展并重的原则，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动体育社会组织更好地普及体育运动、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组织运作行为，增强服务社会、服务体育的能

力，提高公信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纵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组织体系，构建以各级体育协会为龙头，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为主体，单项运动协会和各类体育协会为主线，体育俱乐部和健身活动站为基础，学校、社区、乡镇为重点的健身组织，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发挥村（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引导城乡居民参与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使用，加强群众自主管理和自我服务。

优化体育社会组织的服务功能。体育部门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相关标准、运行规范。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人才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培训以及对外交流，不断提高体育社会组织人才规划管理、团队建设、赛事活动组织等能力。鼓励和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建立自己的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体育社会组织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评估评级等信息，为全民健身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体教、体医融合。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监管和激励。区体育部门全面负责对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发展规划，协调理顺工作和管理关系，对工作过程与结果实施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树立和宣传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形象。

提高人才队伍素质，拓展人才队伍基数。加强负责人培训，

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从重培训向重实践指导转变，加快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认证步伐。选拔社会体育骨干和积极分子进行专项化健身技能培训，开展运动项目裁判员、教练员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不断吸收社会体育指导骨干人员充实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组织开展与传授运动技能、指导方法为内容的继续培训，组织健身技能才艺交流展示比赛，促进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提升健身指导队伍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加强体医融合，提升全民健身服务科学性。积极搭建体医融合工作的新桥梁。做好体育、医务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拓展运动医学知识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实用的运动处方库。充分发挥中医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独特优势，将中华传统健身方法运用到老百姓日常健身方式中。加强体医融合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支持专业技术院校开设运动康复专业，培育运动康复师等人才。坚持体测与运动健康指导相结合，配合社体中心协调体测与运动健康指导工作的衔接，建立以体质监测为基础，体质档案为依据，科学数据分析为中心，科学体育锻炼为主线，锻炼效果评估为指南的全员科学运动健康管理模式。

贯彻体教融合理念，积极构建青少年体育治理共同体。按照《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要求，围绕兴趣、体质、人格、意志设计多目标、多功能、多元化、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公共服务产品，建立体教思想、

目标、资源、措施融合的“一体化”青少年体育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青少年身体锻炼和文化学习协调发展。

夯实学校体育工作基础。区教育部门要全面改善学校体育的办学条件，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完善场地设施。不断深化体育教学改革，优化体育课程设置。完善评价监督体制机制。实施青少年体质健康干预计划，贯彻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体育技能普及提高工程，推行青少年业余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和评价体系。强化学生运动技能培训，严格落实学生每天校内、校外体育锻炼 1 个小时制度，促使学生熟练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体质健康优良率稳步提高。

加强学校青少年体育训练，分层分级构建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以“先入职后培训”的方式，吸纳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学校担任体育教师、教练员。制定体育部门与教育部门共同选拔和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的相关政策，创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形成小学、中学、大学“一条龙”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充分融合中学生锦标赛和青少年锦标赛。逐步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畅通分级分类有序参赛渠道，完善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共同组织运动员进行注册和资格审查。青少年参加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成绩纳入体育、教育部门相应奖励范围及学校综合评价体系给予共同认定。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高水平运动项目）学校评估命名工作。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整合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高水平运动项目学

校和体育特色学校统一命名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高水平运动项目）。完善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竞赛、师资培训等工作。统筹规划传统特色学校的项目布局，重点发展三大球、基础大项、优势项目、民族传统特色项目等。到2025年，全区创建不少于3—5所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七）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提升体育产业综合实力。统筹规划体育产业布局。培育沿绿道、沿江、沿湖体育产业带，将体育与黑马国际马会、牙象艺术公园建设融合发展，建设不同类型和主题的营地运动，满足人们回归自然、亲近自然的需求。结合“好心绿道”工程，开发精品骑行和徒步线路。

加强传统体育项目的发展，传承发扬武术、龙舟、舞狮等岭南传统体育项目，积极扶持龙舟、洪拳等富有粤西文化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现体育文化与地方传统文化融合发展。

充分利用承办广东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的机遇，引导市民树立体育健身和消费观念，激发和创造体育消费需求，提升体育消费水平。调动广大市民特别是青少年群体的体育健身热情，营造良好的健身氛围。盘活各类体育设施资源，为市民健身创造条件。加快培育繁荣有序的体育消费市场，不断增强体育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提升体育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以优质的服务带动体育消费。合理引导不同收入群体的体育消费行为，积极扩大中低收入群体的体育消费，满足多样化的体育消费需求。推进健康管理关口前移，带动体育健身消费。

### 三、保障措施

(八)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智库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及架构。各镇(街道)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要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领导,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建立和完善领导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落实。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财政、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旅游、人社等部门按各自职责配合开展工作,支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抓住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契机,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充分发挥体育运动行业协会的作用,培养公共体育服务新型业态,培育发展体育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健身活动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的功能。

(九)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加大政府性基金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合理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用于全民健身事业。鼓励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优化投融资引导策略,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先支持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完善促进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衡发展的政策制度和运行机制,推动基本体育公共服务向农村和特殊群体倾斜,实施精准服务扶持政策,支持乡镇农村、社区建设公共体育设施,重视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留守妇女儿童等重点服务对象的特殊人群体育,增加供给。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投入合理合规,完善各级

政府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和绩效评价，执行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强监督管理。落实财税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资助和捐赠。

（十）加强人才队伍保障。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发展，不断壮大人才队伍，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人才质量。建立健全长效化培训机制。坚持基层服务导向，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倡导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者、专家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农村文体协管员和体育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基地，推进全民健身服务职业教育。

（十一）加强科技支撑保障。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新模式。加强体育健身电子地图、社区智慧体育服务建设，发展移动客户端的健身APP，提升场地设施、体育组织、体育活动、健身指导、体质测定、运动处方、志愿服务等基本信息服务。推广“广东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大数据管理平台，利用数字化技术升级体育场馆。

#### 四、组织实施

（十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调节。加强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体育部门与发改、住建、财政、自然资源、教育等相关部门的长效协调工作机制，促进资源共享，协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全区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统筹推动全民健身发展。强化统筹协调、部门协同、

上下联动、社会动员，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

（十三）优化资源配置，推行依法治体。推进管办分离，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加强体育市场监管与服务，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体育产业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

（十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民健身文化环境。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我区全民健身宣传新气象。宣传普及全民健身政策法规、科学健身知识方法、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先进人物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益宣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办，区武装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新闻中心。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茂南府办〔2022〕14 号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承办部门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规定抓紧推进落实，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1	茂名市茂南区 2022 年城镇国有建设 用地基准地价更新	茂名市茂南区自 然资源局
2	茂名市茂南区 2022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标定地价更新	茂名市茂南区自 然资源局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1	茂名市茂南区 2022 年城镇国有建设 用地基准地价更新	茂名市茂南区自 然资源局
2	茂名市茂南区 2022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标定地价更新	茂名市茂南区自 然资源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办，区武装部，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新闻中心。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文件

茂南府规〔2022〕1 号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茂名市茂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区司法局联系。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茂名市茂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77 号）和《茂名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茂府规〔2021〕13 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本区的规范性文件管理控制发主体分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含区政府办公室）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部门）制定（含经区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道）]以自己的名义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镇（街道）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行政机关制定的只包含以下内容的文件不纳入本规定适用范围：

（一）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

（二）对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外事、工作考核、监督管理等文件；

（三）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但权利义务不具有确定性，不能直接援引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工作意见、工作方案和发展纲要等文件；

（四）明确行政管理事项的 internal 流转程序、内部分工及办理时限的文件；

（五）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操作规程；

（六）公示办事时间、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七）具体征地拆迁事项补偿和安置方案及公告；

（八）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的各类应急预案、规划编制成果；

（九）涉密文件。

**第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按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负责本机关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处理

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并在区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

各镇（街道）、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区政府把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六条** 区政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建设，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七条** 本区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按《关于公布茂名市茂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茂南司〔2020〕12号）执行，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涉及管理公共事务的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需要进一步细化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或者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反上级机关的决定、命令,不得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行政机关权力或者减少其法定职责。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一) 行政处罚;

(二) 行政许可;

(三) 行政强制;

(四) 行政征收;

(五) 行政检查;

(六) 证明事项;

(七) 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或者上级机关规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名称,可以使用“决定”“命令”“规定”“办法”“通知”“公

告”“规则”“细则”“规范”“意见”或者“通告”等，但不得使用“法”“条例”。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制定机关名称。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5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施行日期。一般情况下，施行日期与发布日期应当间隔30日以上。但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实施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由实施单位负责起草，涉及多个单位的，由与实施该文件有最密切联系的单位负责起草，不能确定起草单位的由区政府指定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进行论证，并对拟规定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影响进行评估。

论证与评估情况和结论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四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他单位

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当主动协调。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一般不将区司法局列为被征求意见单位，但内容涉及区司法局职责的除外。

规定备案、登记、年检、评定、价格、考核等事项的，应当征求主管单位意见。

相关单位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修改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提供相关依据。

起草单位采纳意见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不采纳意见的，应当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

（一）为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

（二）经依法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起草过程依法需要保密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镇（街道）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本地社会经济情况、人口结构和流动性等情况，确定具体公开征求意见方式。

**第十七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等程序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由本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经部门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草案。

#### 第四章 审核和审查

**第十九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前送区政府，由区政府转区司法局审核；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报区司法局审查后再行发布。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条** 区司法局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查）；发现存在明显可行性或者适当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建议。

**第二十一条** 起草部门送审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提请审核（审查）的函；
-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
- （三）规范性文件草案注释稿；
- （四）起草说明；

(五)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部门办公会议纪要以及履行第十七条规定程序的相关材料;

(六) 制定依据的文本;

(七)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起草单位不按前款规定报送规范性文件材料的,区司法局可以将文稿退回起草单位重新办理,但紧急公文除外。

**第二十二条** 区司法局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全部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查),并将审核(审查)意见书面通知送审机关。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存在疑难法律问题的,区司法局可以书面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审核(审查)时限内。

**第二十四条** 区司法局对送审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 符合本规定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提出审查同意的意见;

(二) 不符合本规定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或者有关机关对草案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的,提出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审核(审查)意见后退回送审机关。

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合法性问题,区司法局认为有其他符合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要求的处理方式的，可以在审核（审查）意见中提出建议，由制定机关研究确定。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尚无明确规定的，区司法局可以在审核（审查）意见中明示法律风险，由制定机关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送审机关可以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及理由，与区司法局协商或者向区政府申请复核。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未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审议。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未完全采纳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区政府审议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经政府办公机构依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审核后，由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报送、审核和审查程序，参照本规定第三章、第四章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发布

**第二十八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当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正式印发前，应当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标注发文字号的规定，为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茂南府规〔20XX〕X号”。

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由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统一登记和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茂南X规〔20XX〕X号”。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在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载体，其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镇（街道）办公所在地或者公共场所建立的公告栏公布，同时还应当在镇（街道）门户网站上公布。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需要作政策解读或者翻译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备案审查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茂名市政府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具体报送备案工作由区司法局按程序办理。

镇（街道）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区政府备案。区司法局具体承担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报送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及说明等材料一式三份，并同时提交备案材料的电子文本。备案材料径送区司法局。

**第三十四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且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区司法局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但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区司法局暂缓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三十五条** 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区司法局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也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第三十六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或者其他明显不当情形的，区司法局应当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建议制定机关自行纠正，或者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区司法局提出备案审查意见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意见之日起60日内书面答复处理结果。逾期不答复或者拒不改正的，区

司法局可以提请区政府予以撤销。

## 第七章 评估、清理、修改、废止和延期实施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规定有效期的，一般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未规定有效期的，一般应当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间隔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评估，政府规范性文件一般由主要实施部门牵头组织评估。

镇（街道）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评估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报告，作为规范性文件修订、废止或者继续实施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工作遵循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修改程序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本规定第十八条以及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程序，可以根据实际适当简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

**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因行政管理需要仅作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调整等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或者有效期届满

拟继续实施但不作修改的，由实施部门依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形成草案后，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有效期届满前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重新发布。

规范性文件依照前款规定重新发布的，应当报送负责监督的区司法局备案。

## 第八章 监 督

**第四十二条** 区司法局负责对镇（街道）和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镇（街道）和部门，区司法局可以约谈其负责人进行个案指导，或者直接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现行规范性文件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区司法局提出审查建议并说明理由。制定机关或者区司法局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未经区司法局审查同意或者未在规定载体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区司法局可以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向社会公示该文件无效。

镇（街道）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后不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

报送备案的，由区司法局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由于执行无效的规范性文件而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区司法局可以提请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制定机关或者实施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区司法局和部门法制工作机构不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之日起发施行。《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规定》（茂南府〔2002〕1号）、《茂名市茂南区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茂南府〔2006〕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办，区武装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新闻中心。

---

---

主管主办：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电 话：(0668)2813189

编辑出版：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25000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城南路 28 号

印刷日期：2023 年 1 月

印 刷：茂名市茂南区裕威印刷厂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茂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maonan.gov.cn](http://www.maonan.gov.cn)) 在“政务公开”—“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